

1.2. 得體儀容

概要

1. 童軍成員重視穿著制服期間所呈現的得體儀容。
2. 穿著制服期間，尤其注意個人儀容及言行，以呈現童軍自律、自理、自信及友善等質素。
3. 童軍成員呈現的得體儀容有助提高香港童軍總會的管治及紀律形象，給予社會人士良好印象。

態度行為

1. 保持開朗及友善的態度。
2. 呈現有禮、端正及得體的言談及行為。
3. 不可吸煙。

制服

1. 童軍單位出現公眾地方，全體成員穿著同一款式的制服或服裝。
2. 穿著整齊及稱身制服，不可將制服及便服夾雜穿著。
3. 佩戴整齊排列的標誌及徽章。
4. 穿著整齊制服期間，始可佩戴制服帽。
5. 在戶外期間佩戴制服帽；假若天文台已發出「酷熱天氣警告」，可暫時除下制服帽。

6. 領巾 / 領帶保持戴上。
7. 將恤衫下擺整齊束入褲 / 裙內。
8. 保持恤衫及褲 / 裙筆直順滑及口袋扁平。
9. 扣上所有鈕扣及拉上拉鍊。
10. 保持皮鞋整潔光亮及襪紋直順。
11. 穿著稱身的純白色或肉色、無字及無圖案內衣。
12. 假若天氣寒冷，可穿著制服毛衣或外套。
13. 使用平實、簡單款式的附加配件。

化妝

1. 女性成年成員可化淡妝。
2. 不可塗顏色指甲油。

其他

1. 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2. 保持身體口腔清潔衛生。
3. 頭髮保持自然顏色，勤清洗及梳理整齊。
4. 鬍鬚修剪齊整。
5. 指甲勤修剪及保持清潔。
6. 使用手帕以愛惜地球資源。